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5-1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2月29日,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次级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面值600亿元的次级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详见2014年12月30日公司公告2014-156号)。

2015年6月8日,公司完成2015年度第六期次级债券发行,本期债券名称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六期次级债券(第6期)”,债券简称为“15广发06”,债券代码为“118934”,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0亿元,票面利率为5.00%,期限为3年期(1+2),附第1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报备及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15-03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18日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定于2015年6月18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下午2:30在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1721-1725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本次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9:15-9:25;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A股股东
2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修订稿)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修订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与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三、会议出席对象

- 1、本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
- 2、截止2015年6月1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投票注意事项

本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流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无效。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19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2015年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询问得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未来3个月内不会筹划上述重大事项。

3、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报纸,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098 证券简称:中南传媒 公告编号:临2015-013

中南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27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根据持股主体、持股期限不同,分别为0.2565元、0.243元、0.216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2日

● 除权(除息)日:2015年6月15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5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由2015年5月6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15年5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一) 发放年度:2014年度

(二) 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12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 本次分配以179,6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48,492万元(含税)。

四、代扣代缴所得税情况: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35号)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2、公司先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65元。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股息红利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对外公布,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四川宏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实业”)通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及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2015年5月19日,宏达实业将原质押给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此次质押解除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76%,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5年5月19日;

2、2015年6月5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2%,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

3、2015年6月5日,宏达实业将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5,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此次质押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7%,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6月5日。

截止本公告日,宏达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42,4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93%,其中242,400,000股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股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此次股权质押后,宏达实业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41,6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657%,其中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670,000股,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股。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15-032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济民制药)股票代码:603222,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6月4日、6月5日、6月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已披露的信息没有需要更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457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概况

根据本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5%(即3.47元/股),发行数量不超过576,368,876股,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00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8日披露的《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二、实施2014年度分红派息对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调整

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现金的方式派发股利61,371,984元(按公司2014年底全部已发行股份4,720,921,809股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证券代码:002494 证券简称:华斯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8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的通知,未来六个月内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50%。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如下:

一、持股情况概述

截止本公告日,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800,000股,其中无限限售股份31,200,000股,有限限售股份93,600,000股(其中质押2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股份拟减持计划

0 减持股东:贺国英

0 减持原因:

- 1 基于“微卖”的高管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增加团队的积极性,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00万股(占总股本的0.28%)公司股票以“微卖”方式退出。
- 2 公司将围绕移动互联网+电商+金融+服务进一步加大对互联网产业的投入,利用京津冀协同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加快华斯产业园的建设。贺国英先生将本次减持所得根据公司需要全部借给上市公司,借款期限不超过24个月,免收利息。
- 0 减持时间:自2015年6月11日起的未来6个月内;
- 0 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8.50%;
- 0 减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交易、二级市场交易方式或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贺国英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在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15-020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8号)核准,以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4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540万元,已由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4月2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圆全验字[2015]J000017号”《验资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143号核准,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屆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注册号:370000228015475
名称: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莱州市石岛东云路468号
法定代表人:张德华
注册资本:壹亿零伍佰肆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经营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日用玻璃制品生产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核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开展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股票代码:002727 股票简称:一心堂 公告编号:2015-059号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延期复牌及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情况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购买资产等重大事项,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一心堂,证券代码:002727)于2015年4月1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7)。

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5个交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2015-042、2015-044)。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进一步了解和核实,该筹划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9)。2015年5月19日、2015年5月26日、2015年6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1号、2015-054号、2015-055号)。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本次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标的资产为与公司同行业的医药商业企业,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工作,与此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包括各中介机构的审计、评估、拟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报告书)和律师事务所等在内的各项工作正在积极有序的推进中。

三、延期复牌的原因

1、继续停牌期间工作安排及承诺事项

公司董事会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公司承诺争取在2015年8月10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要求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报告书)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报告书),公司自发布终止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之日起至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公告,公司公告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8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5-045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7日起停牌。经与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年5月12日发布了《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12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本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协议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为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三)标的资产情况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股权,该标的公司为医疗器械行业企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15[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调整为3.457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由3.47元/股调整为3.457元/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现金红利=3.47元-0.013元=3.457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由不超过576,368,876股调整为不超过578,536,303股,具体计算如下: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本次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不超过200,000万元/3.457元/股=不超过578,536,303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9日